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之三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法律援助人员 工作手册

主 编 宫晓冰
副主编 段晓晖 杨 勇

法
援 助 人 员
工 作 手 册

62

中国检察出版社

pu. 6.00
C. 381

法律援助人员工作手册

主 编 宫晓冰

副主编 段晓晖 杨 勇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援助人员工作手册/宫晓冰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3.1

ISBN 7-80086-985-7

I. 法… II. 宫… III. 法律援助-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1800 号

法律援助人员工作手册

宫晓冰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16(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 4210 工厂

开 本: A5

印 张: 7.375 印张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85-7/D·985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法律援助人员工作手册》由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编写，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科研项目。全书由宫晓冰拟定提纲和审稿，杨勇负责统稿和文字校对。本书主要由法律援助基础知识、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法律援助格式文书三部分构成。编辑本书的目的在于为全国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提供一部案头备查的简易小册子，它既是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入门读物，又是广大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不可缺少的工具书。它是法律援助多年工作实践的总结和积累，又有待法律援助实践的进一步检验。本书虽然短小，但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资料，对于同一问题的不同观点，科学分析，取其所长，对一些内容进行了大量的补充，对一些观点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做了大量的工作。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培训处负责本书的撰稿组织工作，毛丽斐承担了大量的文字录入工作，部中心其他工作人员亦为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多方面的配合；中国检察出版社袁其国社长、马滔、庞建兵编辑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无私的支持；联合国发展计划署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HUA 61-2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一、法律援助	(3)
二、法律援助性质	(3)
三、法律援助机构的组织形式	(4)
四、法律援助委员会	(5)
五、法律援助基金会	(5)
六、法律援助基金与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区别	(6)
七、什么是法律服务机构？它与法律援助机构有何 不同？	(6)
八、什么是法律服务人员？与法律援助人员有何不同？	(7)
九、法律援助责任主体	(7)
十、法律援助的实施主体	(7)
十一、社会团体法律援助组织	(8)
十二、院校法律援助组织	(8)
十三、什么是特殊法律援助案件？	(8)
十四、法律援助管辖	(8)
十五、刑事法律援助管辖	(9)
十六、民事法律援助管辖	(9)
十七、非诉讼法律援助	(10)
十八、法律援助义务代偿金	(10)
十九、法律援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0)
二十、失业保障制度	(11)
二十一、什么是社会福利机构？	(11)
二十二、什么是农村五保户？	(11)

- 二十三、什么是 SOS 儿童村? (12)
- 二十四、中国政府为什么要建立法律援助制度 (13)
- 二十五、为什么说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是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实际需要? (14)
- 二十六、为什么说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是健全、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15)
- 二十七、为什么说法律援助是国家的义务和政府的职责?..... (16)
- 二十八、政府的法律援助职责如何体现? (17)
- 二十九、为什么说法律援助是全社会应当关心的社会公益事业? (18)
- 三十、为什么说实施法律援助制度是保障人权的重要内容? (19)
- 三十一、为什么说“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是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最重要的法律依据?..... (20)
- 三十二、我国现行法律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有哪些? (21)
- 三十三、有关法律援助的司法解释和部颁规章有哪些? (22)
- 三十四、我国已加入或决定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中有法律援助的规定有哪些? (23)
- 三十五、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为什么选择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混合模式?与外国的混合模式有何不同?..... (24)
- 三十六、法律援助对象的概念 (25)
- 三十七、哪些自然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6)
- 三十八、外国人是否可以在中国获得法律援助 (27)
- 三十九、法律援助的一般标准之一的合法权益的概念是什么? (28)
- 四十、法律援助一般标准之二的经济困难的标准如何掌握? (29)
- 四十一、不需审查法律援助条件的特殊案件指哪些? (29)
- 四十二、受援人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30)
- 四十三、法律援助范围有哪些方面? (31)

四十四、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的概念	(31)
四十五、抚恤金、救济金、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的概念	(32)
四十六、因工伤害的概念	(33)
四十七、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	(34)
四十八、什么是国家赔偿?	(35)
四十九、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	(36)
五十、什么是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36)
五十一、人民法院为哪些刑事被告人指定律师辩护?	(37)
五十二、人民法院与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案件在程 序上是如何运作的?	(38)
五十三、什么是非诉讼代理?	(39)
五十四、公证证明的概念和形式	(39)
五十五、公民在哪些公证事项中可以获得公证法律援助?	(41)
五十六、简易法律援助	(41)
五十七、一般法律援助案件的程序	(42)
五十八、特殊法律援助案件的程序有哪些?	(44)
五十九、法律援助申请人应向法律援助机构递交哪些 材料?	(46)
六十、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向何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46)
六十一、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47)
六十二、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当事人申请后,为什么要进 行审查,审查哪些内容?	(47)
六十三、法律援助机构接受法律援助申请后会作出哪些 决定?	(48)
六十四、法律援助接待人员为什么要对申请人(来访人) 进行询问? 询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49)
六十五、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有哪些?	(49)
六十六、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决 定不服怎么办?	(50)
六十七、社会法律援助组织主要办理哪些法律援助事项?	(50)

-
- 六十八、法律援助程序的“四统一”原则 (52)
- 六十九、遇有哪些紧急或特殊情况，可以当即决定予以法律援助？ (53)
- 七十、政府法律援助机构与社会法律援助组织有何不同？..... (53)
- 七十一、为什么政府法律援助机构要对社会法律援助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54)
- 七十二、基层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范围和形式 (55)
- 七十三、法律援助人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6)
- 七十四、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拒绝给受援人提供援助？ (56)
- 七十五、获得较大经济利益的当事人为什么要支付部分或全部的为其提供援助的费用？ (57)
- 七十六、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58)
- 七十七、什么是法律援助最低义务量制度，其内容是什么？ (58)
- 七十八、为什么要给法律援助人员办案补助？补助标准如何确定？ (59)
- 七十九、社会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什么要履行一定数量的法律援助义务？ (60)
- 八十、社会律师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怎么办？ (61)
- 八十一、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能保证质量怎么办？ (62)
- 八十二、人民法院在刑事法律援助中有哪些义务？ (62)
- 八十三、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中有哪些义务？..... (63)
- 八十四、人民检察院在刑事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法律援助工作中有哪些义务？ (64)
- 八十五、法律援助的异地协作 (65)
- 八十六、中国法律援助的两级培训体制 (65)
- 八十七、法律援助志愿人员 (65)

八十八、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的审查应遵循什么原则?.....	(66)
八十九、法律援助制度	(67)
九十、法律援助法律关系	(68)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一、国家有关立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节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节录)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 助的规定	(77)
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法律援助机构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 通知	(79)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81)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8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 通知	(89)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 问题的联合通知	(9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 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93)
司法部 公安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 工作的联合通知	(95)
二、地方有关立法	(97)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97)
重庆市法律援助办法.....	(103)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109)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115)
云南省法律援助办法.....	(121)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127)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	(134)
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139)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	(147)
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	(153)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160)
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	(166)
哈尔滨市法律援助条例·····	(169)
三、有关国际公约及中外司法协助条约中关于法律援助制度的规定·····	(17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节录）·····	(176)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节录）·····	(176)
从发展和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节录）·····	(177)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节录）·····	(17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节录）·····	(178)
《儿童权利公约》（节录）·····	(178)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节录）·····	(178)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179)
民事诉讼程序公约（节录）·····	(180)
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第四章）·····	(180)
便利诉诸司法国际公约·····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节录）·····	(184)

第三部分 法律援助格式文书

一、法律援助来访（电、信）咨询登记表·····	(189)
二、法律援助申请表·····	(190)

三、法律援助申请审批表·····	(193)
四、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195)
五、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196)
六、指派通知书·····	(197)
七、法律援助协议·····	(198)
八、授权委托书·····	(200)
九、民事法律援助公函·····	(201)
十、刑事法律援助公函·····	(202)
十一、刑事法律援助公函·····	(203)
十二、刑事法律援助公函·····	(204)
十三、法律援助中心(处)介绍信·····	(205)
十四、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的委托协议·····	(206)
十五、法律援助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用 介绍信·····	(207)
十六、法律援助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函·····	(208)
十七、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书(涉及国家秘密案件 用)·····	(209)
十八、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210)
十九、调查取证申请书·····	(212)
二十、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213)
二十一、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214)
二十二、延期审理申请书·····	(215)
二十三、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216)
二十四、撤销法律援助决定·····	(217)
二十五、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结案报告表·····	(218)
二十六、法律援助工作征询意见表·····	(219)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一、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减免法律服务费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我国法律援助有以下特征：

- (1) 法律援助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
- (2) 法律援助是法律化、制度化的行政行为，它体现为国家和政府对公民应尽的义务，公民依法享有平等、公正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 (3) 受援对象为经济困难者或者特殊案件当事人；
- (4) 国家对受援对象减免法律服务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二、法律援助性质

法律援助是现代国家的一种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的性质可界定为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在暂时或永久丧失法律服务费支付能力，需要通过法律途径保障其自身合法权益时能够获得法律帮助的法律保障手段。从经济的角度讲，法律援助是合理利用行政手段进一步调节和缩小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改善全体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经济和法律生活的程度，从而维护社会稳定。从法律角度来看，法律援助是国家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而实施的司法人权保障制度，是国家对保护公民权利应履行的责任，也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之一。

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于完善司法机制，全面实现法律对社会的行政管理功能，扩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覆盖面，缓和社会矛盾都有积极作用。我国法律援助的性质，充分体现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对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司法公正，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法律援助机构的组织形式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制度，必须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形式。基于以下五个方面的因素考虑：其一，要与中国的政权组织和人民法院的设置相统一，使各级政府为所辖区域内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尽职尽责，使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法律援助制度的保障；其二，既要有利于法律援助功能的发挥，提高援助效率，又要从实际出发，考虑地方财力的实际可能；其三，要有利于自上而下地行使法律援助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监督职能，确保法律援助制度的有序、高效运转，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其四，要有利于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扩大法律援助的队伍阵容；其五，要有利于在国际社会上树立我国重视法律援助、维护司法人权的形象。

法律援助机构设置的主要形式有：

(1) 中央一级机构。在中央一级设立三个机构：①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作为全国最高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从宏观上统一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领导及公、检、法、司、民政及工、青、妇等相关部门构成；②司法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政府管理职能；③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筹集资金，运作、管理资金使之增值，用以扶持贫困地区的法律援助事业。

(2) 省级地方的机构。建立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协调和监督，在业务上接受司法部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省级法律援助机构除了以指导、管理、协调、监督职能为主外，还承担一部分组织实施为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的职能。有条件的省级地方可以建立法律援助基金会。

(3) 地市级地方的机构。地市级地方法律援助机构，具有管理所辖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和具体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两方面的

职能。

(4) 县区级地方的机构。县区级地方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地的法律援助工作。

除了司法行政系统设立的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外，还应当调动社会团体、院校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积极支持和协助各级妇联、工会、残联等社会团体以及法律院校组建具有行业特点的法律援助组织，开展以行业群体为服务对象、以非诉讼事项为重点的法律援助工作，但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的统一指导和监督的范围，禁止有偿法律服务。

四、法律援助委员会

法律援助委员会是指由行政辖区党政领导和与法律援助工作相关的法院、检察院、财政、公安、司法行政、民政部门以及妇联、残联、工会等社会团体组成的法律援助的宏观领导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从宏观上对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规划、决策、协调。

法律援助委员会的产生，适应了中国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实际，它对于充分实现党委政府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领导，把握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方向，调集和动员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组织的力量优势，解决法律援助事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法律援助基金会

法律援助基金会是依法定程序成立的，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的资金进行管理并依法进行运作的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宗旨是通过资金资助推进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享受平等的司法保护，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基金会的职责是：接受国（境）内外社会各界捐赠、募集、管理和使用法律援助基金；为实施法律援助，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供资助；宣传国家的法律援助制度，促进司法公正，开展与基金会宗旨

相关的咨询服务、专业培训和国际交流。

六、法律援助基金与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区别

法律援助基金是为了维护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而建立的专门用于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资金。是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所需要的物质基础的组成部分。表现形式为货币，是成立基金会的前提和条件。法律援助基金会是募集、管理、运作法律援助资金的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组织机构。

七、什么是法律服务机构？它与法律援助机构有何不同？

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诉讼技能为法人、自然人代理受托事项或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证明材料等，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社会法律咨询机构。

它与法律援助机构的区别是：

(1) 性质不同。法律服务机构是通过法律服务人员的劳动为受托人提供有偿的法律服务的机构，是社会中介机构的一种；法律援助机构是代表国家承担本辖区法律援助职责的政府机构，是行政行为实施的主体。

(2) 职责范围不同。法律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人、法人委托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的主要职责，一是代表政府管理、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二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3) 设置的要求不同。法律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只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条件，经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即可成立，不受区域限制，一个行政区域内可以设若干个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机构是政府设立的管理和实施法律援助的机构，按行政区域分级设置，需经同级政府编制部门